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聘任王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体如下：

（一）王杰先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协助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市值维护管理等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董秘规则》”），王杰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不满五年。公司将按照《董秘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内重新选聘符合《董秘规则》的新任董事会秘书。

王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杰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市值维护管理等工作，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王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同意提名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重新选聘符合《董秘规则》的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